

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辦法係依據本校各系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系務會議之成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及職員。
-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執掌分述於下：
- 一 審議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各項法規等事項。
 - 二 推選本系年度校、院層級各項會議代表(如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校教評會、院教評會、院務會議等各會議代表)，其名額與資格依本校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 三 確認系各工作小組及任務編組聯絡人及成員名單。
 - 四 審議系各工作小組提案及招生有關事項。
 - 五 討論本系諸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系務事項。
- 第四條 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副主任代為主持。
- 第五條 系務會議需有1/2以上人數出席方得開議，出席人數2/3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系務會議下另設實習委員會及海外參訪委員會，其有關規定及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